

数学系、艺术系、化学化工系、历史系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晋学位〔2021〕4号），从2022年起学位评审工作有变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业

数学系（人工智能）、化学化工系（制药工程）、艺术系（绘画、艺术与科技）、历史系（文化产业管理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(注意：

各教学系（部）严格按照文件（晋学位〔2021〕4号）（附件1）组织工作，选定专人负责填写和准备材料（《XX专业招生简章》、《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）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。并对照新的评审条件（附件2）准备支撑材料备查（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（不要删掉封面的“附件x”的字样）：

（一）《XX专业招生简章》、《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、《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（附件4）。纸质版（A4首页单页打印，其余正反打印，左侧装订）一式两份。

（二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llxyxkxwb@163.com。

（三）以系部为单位，将所有材料纸质版于2021年12月14日前交至学科学位办办公室（行政楼532）。

联系人：王炎 联系电话 15035806789

附件：

1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晋学位〔2021〕4号）

2、《山西省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（试行）》
（附件2）

3、《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
（附件4）》

学科学位办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